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安全維護宣導月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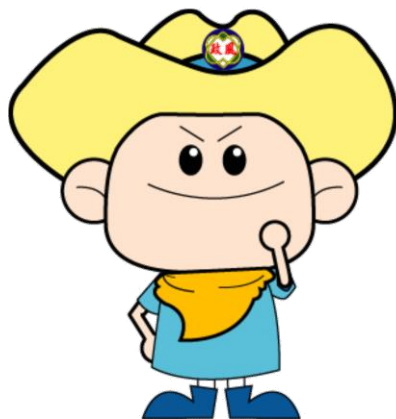
【106年9月號】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

房客不是我！？孝順女大生遇假房東 遭詐近8萬元

一、案情摘要

張女(87年次)表示，自己於今年6月初在臉書的租屋社團刊登亟需租屋的訊息，很快就收到黃女回復表示有雅房出租，地點就在張女的學校附近，且如預付1整年房租，可享月租5,500元的優惠價。張女由於家境清寒，上大學的學雜費已所費不貲，一心想幫父母減輕負擔，見租金低廉，乃和黃女相約看屋並簽約，並請父母借款籌措房租和押金7萬7,000元，沒想到黃女收錢後，卻以房屋需要整修為由，遲遲未將鑰匙交給她，並表示7月初才能交屋，實際上卻利用這段期間持續帶其他被害人看屋並簽約收錢。張女見黃女至7月中旬仍不斷拖延交屋，最後甚至已讀不回，察覺有異，和其他同校與黃女簽約的房客聯繫，才發現看的都是同一間雅房，報案後更得知黃女不但一屋多租，甚至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房東，而是該雅房的房客，真正的房東則完全被蒙在鼓裡。原本想幫家中省錢的張女，沒想到反而讓家裡被騙損失近8萬元，報案時不斷流淚自責，令員警相當不忍。

二、案例解析

過去詐騙集團往往在租屋網站上刊登租屋廣告及假的房屋美照，並以英文電子郵件謊稱人在國外，有意租屋必須以西聯匯款預付房租，俟被害人付款後即斷絕聯繫；但國內的租屋詐騙亦不在少數，歹徒本身並不擁有房屋產權，卻冒充房東，詐取房租後即人間蒸發。

三、如何預防？

民眾租屋時，除務必親眼看到房屋外，更應確認房東為房屋所有權人或經合法授權，並避免一次預付大筆款項，以免遭受詐騙或產生糾紛。

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摘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案例分享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關心您

